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债券代码：112931.SZ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重要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19渝债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事项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公司”）诉朗福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次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近日，朗福公司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朗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复地公司借款本金5600万元；

2、被告朗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复地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分为两段，第一段以5600万元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的标准，从2017年6月14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第二段以56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的标准，从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复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4465元，由被告朗福公司负担。

二、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朗福公司不服以上判决，将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具体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判断。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